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10230-10530
代號：11030、11130 全一頁
4043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監獄官、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教唆乙傷害 A，乙拒絕，被一旁乙之同居人丙知悉。一星期後丙隱瞞乙打電話給甲，謊稱乙改變心意，但要求甲先將之前約定予乙的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匯入丙的帳號。甲匯款後，丙捲款潛逃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而 10 萬元依新修正刑法又應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在古物店竊得明末名家製造之價值不菲的古花瓶，為掩人耳目，暫將其置放於一人跡罕至的廢棄物堆中。當日有一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之乙，發現該花瓶仍為可用之物，將其取回家中擺放。幾日後經媒體報導，乙發現其拾回之花瓶，極有可能為甲所竊取之物，為免惹麻煩，欲將其放回原處，惟搬運途中為警查獲。試問乙之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交往時，乙曾打造其住處備用鑰匙與甲，方便甲出入乙之住處。兩人分手後，乙曾向甲索討鑰匙，當時甲一時找不到，乙便未繼續追討。幾個月後，甲尋得鑰匙，便逕赴乙之住處，想親自交還給乙。豈料乙不在家，甲想反正有鑰匙在身上便開門進入，並在乙的住處等待乙回來。乙返家後見甲在住處內，大怒並報警提告。甲主張鑰匙係乙所交付，且其為返還鑰匙而來，應無不法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交通警察，某日於執行勤務時發現乙未戴安全帽、超速且騎乘違法改裝機車。甲攔檢後發現乙為 13 歲少年，且根本沒有駕駛執照。甲要開單處罰時，乙苦苦哀求，並直接脫下自己手上之限量造型玩具手錶給甲，希望甲網開一面。甲見該手錶價值不菲且四下無人，默默收下手錶後，告訴乙其違規多項，但願意予其自新機會，希望其以後不要再犯，便予以放行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